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亚太所")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华英农业")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【亚会审字(2022)第01210003号】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涉及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强调事项如下

如财务报表附注"十三其他重要事项、(二)债务重组、3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情况(3)"所述: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公司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,经公司申请并管理人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,公司将部分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,拍卖成交价较资产包账面价值发生大幅减值,2021 年度华英农业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8,136.83 万元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4,423.60 万元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

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正式裁定重整,评估机构以2021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2021年12月22日,

信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《重整计划》,公司重整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,公司对现有资产中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部分,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对外债权、持续亏损和不再经营的对外投资等资产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及相关规定,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,采取公开拍卖、公开变卖、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,避免其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利润,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,优化公司资产的质量和盈利能力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为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基于谨慎性原则,公司对拟处置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亚太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,公司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亚太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真实客观的 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,其强调事项是客观存在的,我们认可董事会对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, 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 明,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基本情况,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 说明。 特此说明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